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



2010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披露日期：2011年03月18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9
第九节 重要事项.....	61
第十节 审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中文名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 LTD

中文简称：升达林业

英文简称：SHENGDA FORESTRY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立华	贺晓静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8818-218	028-86783590
传真	028-86755286	028-86755286
电子信箱	fanlihua@vip.sina.com	hxj63@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邮政编码：610016

网 址：www.shengdawood.com

电子邮箱：info@shengdawood.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002259

(七) 其它相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3 月 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71350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1362160525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686,492,206.13	562,785,440.91	21.98%	546,817,402.11
利润总额（元）	40,144,086.52	17,829,140.50	125.16%	28,729,9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66,937.88	14,659,492.33	146.03%	22,772,6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21,948.14	21,841,269.91	57.60%	20,707,4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451,696.27	39,333,134.67	89.28%	-60,233,918.2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1,991,501,244.48	1,513,788,510.63	31.56%	1,420,130,7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7,453,517.16	505,360,979.28	65.71%	505,751,486.95
股本（股）	357,400,000.00	215,000,000.00	66.23%	215,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2.92%	4.04%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4.35%	2.29%	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8	16.67%	-0.2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35	-0.43%	2.35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1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23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484.25	
所得税影响额	-337,645.62	
合计	1,644,989.74	-

四、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6,066,937.88	14,659,49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44,989.74	-7,181,77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4,421,948.14	21,841,269.91
年初股份总数	4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86,000,000.00	86,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56,4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 \div 12$	0.12	0.05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 \div 12$	0.11	0.0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12	0.05
稀释每股收益（II）	$20=[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11	0.07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	36,066,937.88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2	505,360,97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3	1,644,98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	34,421,948.1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5	10,750,000.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6
报告期月份数(年报为 12, 中报为 6, 季报为 3)	7	12
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8=2+1 \times 50\%-5 \times 6 \div 7$	518,019,44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 \div 8$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 \div 8$	6.6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2,759	60.26%	56,400,000		51,821,103		108,221,103	237,773,862	66.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80%
3、其他内资持股	129,552,759	60.26%	46,400,000		51,821,103		98,221,103	227,773,862	63.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6,920,168	49.73%	26,800,000		42,768,067		69,568,067	176,488,235	4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32,591	10.53%	19,600,000		9,053,036		28,653,036	51,285,627	14.3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47,241	39.74%			34,178,897		34,178,897	119,626,138	33.47%
1、人民币普通股	85,447,241	39.74%			34,178,897		34,178,897	119,626,138	33.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00%	56,400,000		86,000,000		142,400,000	357,4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920,168	0	42,768,067	149,688,235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江昌政	11,379,644	0	4,551,857	15,931,501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董静涛	4,556,865	0	1,822,746	6,379,611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向中华	3,417,649	0	1,367,060	4,784,709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张昌林	2,278,433	0	911,373	3,189,806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江山	200,000	0	80,000	280,000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蒋昌华	200,000	0	80,000	280,000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杜金华	400,000	0	160,000	560,000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罗娅芳	200,000	0	80,000	280,000	发行上市承诺	2011年7月16日
合计	129,552,759	0	51,821,103	181,373,862	—	—

备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10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7元。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7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75,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6,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50,375,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7,4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5,640万股于2011年1月5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九名限售股东的股票于2011年1月13日上市。因此，截止本报告期末新增九名限售股东持股

情况未显示在股东名册。

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与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0 号文核准，公司 2008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公司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东已履行发行上市承诺，所持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2010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1,000,000 股。

（三）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7 元。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6,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375,6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7,4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5,640 万股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市。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8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8%	149,688,235	149,688,235	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4.46%	15,931,501	15,931,501	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79%	6,379,611	6,379,611	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1.34%	4,784,709	4,784,709	0
钟春明	境内自然人	0.90%	3,218,256	0	0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0.89%	3,189,806	3,189,806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20%	723,000	0	0
尹宇星	境内自然人	0.20%	708,845	0	0
袁琳	境内自然人	0.20%	702,000	0	0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660,58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钟春明	3,218,256		人民币普通股		
赵毅明	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宇星	708,845		人民币普通股		
袁琳	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5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5	5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海荣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95 号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瑛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立新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张昌林是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	---

备注：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40 万股，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九名限售股东的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市。因此，截止本报告期末持股情况未显示在股东名册，但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已按新的股本作为基数。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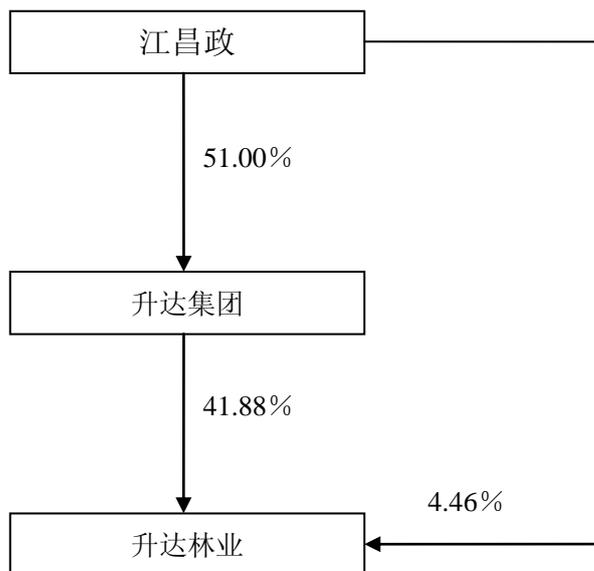
升达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董静涛，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大弯东路 12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竹制人造板；集成材、木竹质装饰板、线；木竹制构件，家具、橱柜、门窗；软木制品，木塑制品，木橡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竹木机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昌政，未发生变化。

江昌政，简历详见“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现直接持有公司 15,931,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7,400,000 的 4.46%。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为：



四、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江昌政	董事长	男	57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11,379,644	15,931,5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5.29	否
董静涛	副董事长	男	48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4,556,865	6,379,61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3.60	否
向中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3,417,649	4,784,70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58	否
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1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200,000	28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15	否
张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2,278,433	3,189,80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55	否
蒋昌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200,000	28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3.01	否
张森林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6.00	否
蔡春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6.00	否
陈建远	独立董事	男	58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6.00	否
李卫东	监事	男	56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25.83	否
蔚献民	监事	男	57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22.62	否
许才能	监事	男	57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10.11	否
范立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24.13	否
岳振锁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01月17日	2011年12月30日	0	0	未发生变动	28.27	否
朱宏耀	原副总经理	男	44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01月7日	0	0	未发生变动	22.92	否
合计	-	-	-	-	-	22,032,591	30,845,627	-	386.06	-

备注：公司原副总经理朱宏耀先生于2011年1月7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岳振锁先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董静涛	升达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12.30—至今
江昌政	升达集团	董事	2008.12.30—至今
向中华	升达集团	董事	2005.12—至今
江山	升达集团	董事	2010.5—至今
张昌林	升达集团	董事	2005.12—至今
范立华	升达集团	董事	2010.5—至今
蒋昌华	升达集团	董事	2007.9—至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江昌政，男，中国国籍，1954 年 7 月生，公司主要创始人。先后毕业于四川省林业学校林业专业，西南林学院经济管理专科，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高级工程师，中国林业产业协会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四川省林业厅厅长助理，资源处处长。曾出版《林政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等专著。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杰出人物奖”、“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静涛，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东北林业大学采运专业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四川省森林资源管理总站工程师，2000 年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厂长经理”。现任公司

副董事长。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向中华，男，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东北林业大学林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四川省东风木材厂细木工板分厂副厂长，四川省九龙林产品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昌林，男，中国国籍，1961 年 9 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西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90 年代曾在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博茨瓦纳等作访问学者和专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江山，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生，硕士，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国际商业与经济专业。2007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营销副总监、华中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昌华，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西南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四川内江棉纺织厂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森林，男，中国国籍，1947 年生。南京林业大学林产工业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休斯敦大学研修“制浆造纸技术与管理”和“现代商务管理”。曾任江西省森林工业局局长、书记；中国林业部林业产业司副司长；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会长。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蔡春，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博士，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中心高级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为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升达林业独立董事、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远，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哲学系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副教授。曾担任复旦大学社科部副主任；文汇报论苑主编；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创业资本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并任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李卫东，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曾任国营南通第二印染厂会计主管，中美合资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四川恩威集团财务顾问，升达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监事会主席。

蔚献民，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凉山分校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担任国营西昌长安机械厂厂长秘书、办公室主任、工厂管理处处长、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常务副书记及监事会监事。

许才能，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兰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72 年应征入伍，1986 年退伍转业后曾在四川省林业厅审计室、财务审计处等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及监事会监事。

范立华，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生。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担任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岳振锁，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生。中国矿业大学露天开采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系统工程方向硕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正大集团绵阳公司副总经理、绵阳贵华有限公司总经理。近 5 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地板事业部副总裁，并于 2010 年起任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江昌政/董事长	升达广元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升达上海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升达石柱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董静涛/副董事长	升达广元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上海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升达环保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升达造林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向中华/董事兼总经理	升达广元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升达上海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升达温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昌林/董事兼副总经理	升达温江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进出口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升达达州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李卫东/监事会主席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蔚献民/监事	升达环保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升达进出口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升达竹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造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达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许才能/监事	升达竹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北京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山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岳振锁/副总经理	升达沈阳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升达佳樱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张森林/独立董事	吉林森工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威华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蔡春/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科研处处长	无关联关系
陈建远/独立董事	中国创业资本研究中心	常务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原副总经理朱宏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岳振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391 人。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735	52.84%
	技术人员	96	6.91%
	营销人员	302	21.70%
	管理人员	258	18.55%
员工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1	2.20%
	大学本科	213	15.30%
	大专	309	22.20%
	中专、技校及其他	838	60.30%

3、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能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力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在原有《证券时报》的基础上，增加了《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及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披露于2010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8、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9、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作，自公司自2008年8月6日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严格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运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剖析。公司经过对照自查、整改计划、公众评议和整改落实，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高管薪酬、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0 年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积天数均在 10 天以上。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所有董事。同时，督促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江昌政	董事长	10	3	7	0	0	否
董静涛	副董事长	10	3	7	0	0	否
向中华	董事、总经理	10	3	7	0	0	否
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	10	3	7	0	0	否
张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	10	3	7	0	0	否
蒋昌华	董事、财务总监	10	3	7	0	0	否
张森林	独立董事	10	2	7	1	0	否
蔡春	独立董事	10	3	7	0	0	否
陈建远	独立董事	10	3	7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升达林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认为：2010 年度，升达林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升达林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了绩效考评。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绩效考核机制。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鉴证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鉴证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p> <p>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各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针对相应期间的定期财务报告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②审议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开展公司 2009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议了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③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后及时向董事会汇报了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及有关情况。</p> <p>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p> <p>4、2010 年度报告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指导了审计工作的开展。</p> <p>（二）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p> <p>1、报告期内，监察审计部按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针对相应期间的定期财务报告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并就其他有关事项及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p> <p>2、报告期内，完成各类审计、审计调查和检查 11 次：财务报表内部审计 2 次，募集资金及项目的专项审计 3 次，销售与收款专项审计 1 次，采购与付款专项审计 1 次，对参股子公司审计 1 次，其他专项审计 3 次，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复核监督。</p> <p>3、报告期内，通过审计促进了公司规范化，不断完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p> <p>4、公司审计部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p> <p>5、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全体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在公司的培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进行了分析评价。</p> <p>6、公司审计部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和 2010 年度工作总结。</p> <p>7、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重新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底稿规范文体。</p> <p>8、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组织拟订、修改完善或协助相关部门修改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17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0 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所作的述职报告。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0 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0年6月22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0 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0年8月11日在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内公司温江基地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逐项审议：（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3）发行对象、（4）认购方式、（5）发行数量、（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7）锁定期安排、（8）股票上市地点、（9）募集资金用途、（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0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0年11月1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0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以林业行业为核心，不断向上下游发展，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管理为后盾、围绕市场效益核心，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2010年，全球经济持续缓慢复苏，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加速。面对宏观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房地产、家具、木地板等行业整体环境波动较大，原材料、劳动力价格等成本上涨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各个系统群策群力，认真贯彻董事会制定的“拓展市场，严控成本，保障利润，加快发展”的2010年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各种挑战，2010年在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利润、销售网点、资产等方面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649.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8%；营业利润 1,50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09%；实现利润总额 4,014.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03%。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营业成本上涨；二是公司加大市场基础建设力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三是随着广元纤维板项目的投产，利息费用进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加强经营管理，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木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公司 2009 年承担了锦丰担保及洪水灾害的损失，导致同期可比基数较低。

2、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686,492,206.13	562,785,440.91	21.98%	546,817,402.11
利润总额 (元)	40,144,086.52	17,829,140.50	125.16%	28,729,9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066,937.88	14,659,492.33	146.03%	22,772,6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4,421,948.14	21,841,269.91	57.60%	20,707,4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4,451,696.27	39,333,134.67	89.28%	-60,233,918.2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991,501,244.48	1,513,788,510.63	31.56%	1,420,130,7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37,453,517.16	505,360,979.28	65.71%	505,751,486.95
股本 (股)	357,400,000.00	215,000,000.00	66.23%	215,000,000.00

(1)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涨,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 加强经营管理, 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木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公司 2009 年承担了锦丰担保及洪水灾害的损失, 导致同期可比基数较低。

(2)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9.28% 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

(3) 报告期内, 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的增加, 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发行新股 5,640 万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 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财务风险也将进一步降低。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林木种植、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按行业、分产品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林业行业	67,287.57	49,031.64	27.13%	20.38%	23.42%	-1.8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地板	47,842.26	32,166.23	32.77%	14.19%	17.19%	-1.72%
纤维板	17,925.93	15,458.35	13.77%	30.79%	28.09%	1.82%
木门	1,005.21	863.69	14.08%			
柜体	280.91	263.46	6.21%			
其他	233.27	279.91	-19.99%	-21.03%	32.48%	-48.47%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50,110.70	36.81%
西北地区	2,008.00	-11.60%

华东地区	4,241.34	139.24%
华南地区	454.27	-14.56%
华中地区	6,738.51	-2.16%
华北地区	1,706.45	-25.43%
东北地区	570.13	-63.61%
国外销售	1,458.17	-63.11%
合计	67,287.57	20.38%

(4) 主要产品及原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未发生异常变动，其主要原材料木材价格波动较大，电力、胶水价格上浮，致使公司中纤板业务盈利未达到预期。公司木地板产品价格变动不大。

(5) 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同四川境内主要家具厂商签订纤维板长期供货合同，同时重点发展大经销商和售价较高的直销厂家，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订单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木地板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和工程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实行先款后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风险；工程销售目前订单执行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6) 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超过 30% 的原因
木地板	32.77%	34.49%	30.99%	未明显变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纤维板	13.77%	11.95%	18.00%	未明显变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木门	14.08%	无	无		没有明显差异。
柜板	6.21%	无	无		没有明显差异。

(7)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12.18%	22.45%	-45.73%	39.40%
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	441.08	563.03	-21.66%	120.64
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占预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9.09%	8.74%	3.97%	0.74%
客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12.15%	13.66%	-11.05%	16.81%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440.64	178.21	708.39%	820.91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1.80%	6.45%	393.02%	29.23%

(8)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1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23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484.25	
所得税影响额	-337,645.62	
合计	1,644,989.7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超过净利润 5%的说明：

- ① 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款及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等。
- ② 其他营业支出主要系非常损失及坏账核销。

(9) 经营环境分析

项目	对2010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的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变化	有一定影响	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努力提升国内市场的盈利能力。	不适用
国外市场变化	出口形势严峻，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出口形势严峻，对公司出口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不适用
信贷政策调整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不适用
汇率变动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不适用
利率变动	有一定影响	影响财务费用	不适用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控制有一定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制造成本。	不适用
自然灾害	影响较小	不确定	不适用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无明显影响	无明显影响	不适用

(10)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2008年
销售费用	8,662.63	6,979.80	24.11%	7,213.93
管理费用	2,567.36	2,079.66	23.45%	2,114.39
财务费用	4,976.07	4,248.44	17.13%	3,724.09
所得税费用	399.98	304.26	31.46%	587.18
合计	16,606.04	13,612.15	21.99%	13,639.58

说明：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46%，主要系本年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17	3,933.31	8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75.09	64,240.01	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29.92	60,306.69	1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8.39	-23,714.79	5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23	222.1	64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62	23,936.90	-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91	14,752.26	7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72.56	76,307.16	2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0.65	61,554.90	13.9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8.69	-5,029.22	554.52%
现金流入总计	175,906.88	140,769.27	24.96%
现金流出总计	153,048.19	145,798.49	4.97%

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7%，主要系 201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③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年初信用证保证金 1,634.41 万元所致。

④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3.82%，主要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64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所致。

⑤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12) 薪酬分析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同比变动情况与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0 年度 薪酬总额 (万元) (税前)	2009 年度 薪酬总额 (万元) (税前)	同比增减	说明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薪酬
江昌政	董事长	男	57	45.29	38.72	16.97%		否
董静涛	副董事长	男	48	43.6	37.46	16.39%		否
向中华	董事、 总经理	男	48	41.58	36.12	15.12%		否
江山	董事、副总经 理	男	31	31.15	27.03	15.24%		否
张昌林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0	39.55	33.55	17.88%		否
蒋昌华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0	33.01	25.83	27.80%		
张森林	独立董事	男	64	6.00	6.00	0.00%		否
蔡春	独立董事	男	48	6.00	6.00	0.00%		否
陈建远	独立董事	男	58	6.00	6.00	0.00%		否
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5.83	24.99	3.36%		否
蔚献民	监事	男	57	22.62	21.04	7.51%		否
许才能	监事	男	57	10.11	8.76	15.41%		否
范立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4.13	21.80	10.69%		否
岳振锁	副总经理	男	46	28.27	-		职务变动。2011 年 1 月 17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朱宏耀	原副总经理	男	44	22.92	21.08	8.73%	2011 年 1 月 7 日辞职。	否
合计	-	-	-	386.06	314.38	22.80%	-	-

② 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所以对本报告期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 公司主要设备盈利能力、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	减值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厂房	正常无风险	生产、研发、管理部门使用	资产使用效率正常，产能利用率未低于 70%	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	无	*贷款抵押担保
重要设备	正常无风险	生产、研发部门使用	资产使用效率正常，产能利用率未低于 70%	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	无	*贷款抵押担保
其他重要资产	正常无风险	生产、研发、管理部门使用	资产使用效率正常，产能利用率未低于 70%	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	无	无

*主要资产贷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9”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同比增减	2008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同比增减达到 20% 的说明
应收账款	2.12%	1.70%	0.42%	1.87%	
存货	21.14%	23.28%	-2.14%	23.16%	主要系广元项目生产规模化后，大力购入原材料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68%	0.92%	-0.24%	0.29%	
固定资产	36.93%	27.39%	9.54%	30.17%	主要系广元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70%	17.66%	-15.96%	0.77%	

(3) 主要存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430,694.47		95,430,694.47	60,525,167.31		60,525,167.31

在产品	82,958,006.81		82,958,006.81	66,755,899.32		66,755,899.32
库存商品	81,541,354.83	134,530.84	81,406,823.99	69,933,036.69	1,242,734.37	68,690,302.32
周转材料	2,460,765.00		2,460,765.00	2,779,606.68		2,779,606.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710,272.65		158,710,272.65	153,663,098.94		153,663,098.94
合计	421,101,093.76	134,530.84	420,966,562.92	353,656,808.94	1,242,734.37	352,414,074.57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增加主要为公司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生产规模化后，大量增加原材料购进所致。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林木资产，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原料林 244,852.77 亩，其中拥有林权证林地 228,899.77 亩。另外，公司通过定向培育方式，营造原料林 130,607.94 亩。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强化木地板及相关产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349.26万元，净资产8,947.95万元，净利润557.58万元（该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3,7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310.49万元，净资产22,933.15万元，净利润-357.14万元（该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升达温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木地板、复合地板、竹地板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持有升达上海99%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1%股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98.02万元，净资产4,800.93万元，

净利润104.42万元（该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浸渍纸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升达环保90%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10%股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941.77万元，净资产8,274.33万元，净利润38.07万元（该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无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无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无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

7、主要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1）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同比增减	2008年末
一、主要债权				
应收账款	4,213.95	2,575.01	63.65%	2,656.39
其他应收款	3,081.63	4,060.01	-24.10%	4,967.11
主要债权小计	7,295.58	6,635.02	9.96%	7,623.50
二、主要债务				
短期借款	50,839.00	34,590.00	46.98%	38,310.00
长期借款	41,100.00	57,000.00	-27.89%	28,450.00
应付账款	7,790.82	4,935.65	57.85%	6,628.17
主要债务小计	99,729.82	96,525.65	3.32%	73,388.17

说明：

①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63.65%，主要系公司广元年产2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募投项目）的投产，纤维板业务增大所致。

② 短期借款上年同期增加46.98%，主要系由于经营业务的扩大，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③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了57.85%，主要原因为升达广元的年产22 万m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完工，增加了应付工程结算款；另外由于业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款也相应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5	1.66	-9.64%	1.46
速动比率	0.91	0.84	8.33%	0.94
资产负债率	58.31%	66.86%	-8.55%	64.32%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31	36.64%	1.29

8、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21.52	-6.04%	19.97
存货周转率（次）	1.30	1.18	10.17%	1.4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7	0.69	11.59%	0.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38	2.63%	0.48

9、研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8,649.22	56,278.54	21.98%	54,681.74
研发费用	130.50	245.82	-46.91%	752.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44%	-0.25%	1.38%

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非常重视，每年投入一定比例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截止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序号	种类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时间
1	发明	抗菌防霉表面装饰材料及其使用方法	ZL1128990.2	2001.10.25	2003.8.20
2	发明	浸渍纸层压装饰条及其制作工艺	ZL03135945.0	2003.9.29	2006.11.8
3	发明	磁性保健强化木地板	ZL200510020173.0	2005.1.14	2006.12.13
4	发明	强化复合竹质板的制造方法	ZL200510021733.4	2005.9.26	2007.10.31
5	发明	远红外健康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22426.8	2005.12.29	2007.12.5
6	发明	竹木质中密度纤维板	ZL200610022716.7	2006.12.30	2009.12.30
7	发明	竹质中密度纤维板	ZL200610022718.6	2006.12.30	2009.12.30
8	实用新型	带有减震降噪结构的强化木地板	ZL200620035990.3	2006.10.25	2007.10.17
9	实用新型	软木复合板材	ZL02244918.3	2002.11.26	2004.1.21
10	实用新型	具有装饰效果的装饰板材	ZL02276745.2	2002.10.8	2003.9.10
11	实用新型	具有复合层结构的强化木地板	ZL200420033606.7	2004.5.18	2005.4.27
12	实用新型	用于封盖面板材平面接缝的装饰压条	ZL200420033740.7	2004.5.27	2005.8.17
13	实用新型	用于封盖高低面板材过渡接缝的装饰压条	ZL200420033741.1	2004.5.27	2005.8.17
14	实用新型	用于封盖阶梯边口的装饰压条	ZL200420033742.6	2004.5.27	2005.8.17
15	实用新型	用于封盖面板材与墙面边口接缝的装饰压条	ZL200420033743.0	2004.5.27	2005.8.17
16	实用新型	地板单元结构	ZL200420060149.0	2004.7.9	2005.8.10
17	实用新型	制造重组竹的高频液压机成套设备	ZL200620034272.4	2006.5.22	2007.07.11
18	实用新型	地板铺装结构	ZL200720082359.3	2007.12.11	2008.10.22
19	实用新型	制造竹丝板的挤压机成套设备	ZL200620035013.3	2006.7.24	2007.12.5
20	实用新型	用于地板安装的除尘切割工作台	ZL200820061929.5	2008.1.22	2008.11.19
21	实用新型	仿生重组竹	ZL200820064070.3	2008.7.2	2009.5.20
22	实用新型	仿实木地板	ZL200720082755.6	2007.12.27	2009.5.13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种类	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情况	申请号
1	发明	地板铺装结构及地板铺装方法	2007.12.11	已申请	200710050735.5
2	发明	人造空心纤维板及制造方法	2009.11.3	已申请	200910216132.7
3	发明	具有三维装饰纹理结构的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0.11.8	已申请	201010534261.3
4	实用新型	具有三维装饰纹理结构的强化木地板	2010.11.8	已申请	201020595301.0

(二)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2011年将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以“保增长，抑通胀”作为宏观经济的主要任务，随着国家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重民生等方针政策的实施，中国总的宏观经济形势将稳定持续向好。随着作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房地产业在政府的调控及引导下稳定发展，以及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国内人造板、地板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高峰。

我国是缺林少林国家，“林板一体化”属于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自2003年开始实施“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在此发展进程中，一直致力于不断巩固和完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已初步形成“林木种植—中纤板—木地板”的一体化产业链，成为国内林业行业“林板一体化”经营模式代表企业之一。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等五部门发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其调整振兴的方向和重点正是受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的人造板等木材工业及相关产业，该规划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等。此外，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从产品性能看，在全球气候变暖和节能减排的国内外大环境下，人们对环保

要求的不断提高、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低排放的人造板、木地板将受到青睐，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行业竞争

我国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森林资源和企业内在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

目前我国人造板从快速发展时期进入成熟期。前期投资建设的产能将逐步释放，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其单产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木材利用率低，加之能耗、污染问题，在与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的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地位。行业内优势企业由于具有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且具有良好的林木资源采购渠道和储备，销售网络优势、具备长期竞争实力，中纤板市场将向这类企业集中，行业洗牌加速。

我国木地板企业数量众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优质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较差。但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木地板市场已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品牌、规模、销售网络、人才和技术创新将是竞争的焦点。品牌营销仍是持久之道；市场正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兼并、重组将不断发生。

近期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频出，严控投资性和投机性购房，刚性需求将成为房地产市场消费主体，同时推出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建材下乡等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行动，都对地板、木门等家具产品市场构成利好。结合存量住房中家居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都形成家居产品发展的巨大空间。

3、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 加快林业发展是国家的根本方针。2009 年 10 月 29 日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指出：林业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面对金融危机，既要看到林业产业发展面临的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也要正视其为淘汰落后产能，优

化产业结构，塑造龙头企业，创造品牌产品，开辟市场领域，提升产业素质，提高竞争能力带来的机遇，因此要通过科学规划，为实现林业产业的全面调整与振兴奠定基础。《规划》明确提出：加大国家对林业产业振兴资金扶持力度；扩大林业信贷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建立和完善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服务体系等扶持政策。

(2) 四川是林业大省，林木资源丰富，公司赖以生存的资源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

公司人造板主要面向四川地区销售。经历国际金融危机后，作为劳动密集型的家具业，加快了产业向内陆转移的进程，四川凭借良好的产业基础，吸引了众多的家具制造企业，目前已经形成家具生产强势区域，为公司产品铺设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 公司地板锁扣专利获得授权，作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升达品牌木地板，在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有利于销量进一步提升。

(4) 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国际、国内竞争对手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资产、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4、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品牌经营，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

(2) 产业链优势：公司自2003年开始实施“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随着广元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及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两个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林木资源—中纤板—强化地板、实木复合门”全产业链多次增值，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 企业文化体系优势：经过十年以上的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公司已形成与商家相融相生，能支撑公司、员工和商家一起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

(4) 质量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产品设

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加工等环节具备完整的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优良，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5) 环保管理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执行“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以林业行业为核心，不断向上下游发展；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管理为后盾、围绕市场——效益核心，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一流的林业企业而努力。

6、2011 年的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形势下，在行业品牌集中度还不高及公司资金链比较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应该继续采取积极的市场竞争战略，加大投入，尽快健全做大做强做久产业基础、市场基础和品牌基础，提升发展速度。因此，2011 年公司将秉承“积极投入，快速发展”的战略，执行“品牌树旗，市场惟大；成本领先，利润第一；变革管理，快速发展”的经营方针，继续积极推进“林板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7、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1 年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和“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39,115.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0,677.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此外，公司银行信誉良好，其余项目投资基本能通过自由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8、面临的风险因素

(1) 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地板、人造板产品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城市化建设的推进，房地产业长期必定是稳定向上的发展，但不排除其波段性的调整，则会导致公司

产品市场需求发生波段性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为林业类企业，拥有大量的林木资产，在林木种植和林木生长的过程中，不排除今后发生诸如地震、气候变化异常、虫灾以及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毁损，从而给公司的林木资产带来损失。

（3）人力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林业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在林业方面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技术工人、研究开发人才、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引进已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如果不能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4）因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规模的大幅扩大，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00 万股，发行价格 4.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80 万元，扣除各种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199.19 万元。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 2010 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共收到利息217.92万元，实际可支配募集资金23,417.11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4.92万元（其中信用保证金账户余额84.00万元）。2010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45.98万元（包括通过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支付的设备款96.88 万元）。

2008-2010年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23,292.19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与首发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四川锦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锦城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31,991,901.77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对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8年9月22日，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原保荐人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四川锦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锦城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8月13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继广发证券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同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工作终止协议》。

公司审计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开展了定期核查工作。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9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否	31,810.00	41,028.00	9,938.17	39,984.80	97.46%	2010 年 09 月	-357.1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810.00	41,028.00	9,938.17	39,984.80	-	-	-357.1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1,810.00	41,028.00	9,938.17	39,984.80	-	-	-357.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项目进度情况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项目进度情况：年产 22 万 m³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2008-2010 年属于建设期，2008 年 9 月 9 日升达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追加投资的议案》，因建筑材料，进口设备等价格上涨及通过银行贷款补足广元募投项目资金引起的财务费用增加，使广元募投项目预算由 31,810.00 万元增加至 41,028.00 万元，新增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p> <p>2、项目进度未达到计划的原因：年产 22 万 m³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未按照原计划于 201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是：受地震灾后重建导致项目建设招投标延后；在试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调试时间增加所致。年产 22 万 m³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主要是相关工程未结算、设备的质保金未付。</p> <p>二、项目的收益情况和未达到计划的原因</p> <p>1、项目收益情况：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385.13 万元，净利润为-357.14 万元。</p>										

	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由于该项目投产不久，产品规格调试及试制较多。此外，前期市场开拓、设备调试及磨合增加了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导致该期间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升达广元”）增资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9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年产 22 万 m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为“现金增资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年产 22 万 m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前先期投入 4,341.94 万元，截止本年末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24.92 万元，系尚未支付完毕的工程及设备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支付未支付完毕的工程及设备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升达林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升达林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7 元。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募集资金验资专户(账号为7411510182200113266)余额为30,677.56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45.42 万元向升达达州增资，其中 16,0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45.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升达达州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本公司占升达达州出资比例为 100%，由升达达州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32.14 万元向升达家居增资，其中 14,3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2.1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升达家居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00 万元，公司占升达家居出资比例为 100%，由升达家居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2011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034.3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034.376 万元，主要系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设备投资、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等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将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主要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8、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9、2010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0、2010年12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10年3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其中，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报告期内，本次权益分派已全部执行完毕。

3、根据公司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4、根据公司2010年8月1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认真履行，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2010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7元。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7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75,600.00元。

5、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1）2010年3月17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总结2009年行业总体形势，听取了《战略委员会2009年年度工作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建议，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讨论分析公司2010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产品销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建设、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事宜。

（2）2010年7月2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总结2010年上半年行业总体形势，听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初稿）》，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讨论分析了 2010 年下半年应对策略。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1）2010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提交的200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

（2）2010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并出具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

（3）2010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续聘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0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4）2010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2010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一季度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5）2010年7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201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2010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6）2010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2010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三季度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2010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部门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有力的指导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

(1) 2010年3月17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提名委员会2009年工作报告，研讨了提名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2) 2010年7月25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提名委员会201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1) 2010年3月1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薪酬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汇报，并研讨了加强公司薪酬体系建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向和重点。

(2) 2010年5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汇报》。

(3) 2010年12月3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0年年度述职报告，并结合2010年度的工作业绩，对上述人员进行了2010年度绩效考评。

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9,519,680.77元，提取2010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3,951,968.08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135,518.59元，减去已分配2009年普通股股利10,750,000元，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7,953,231.28元。

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87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10,750,000	14,659,492.33	73.33%
2008 年	15,050,000.00	22,772,603.17	66.09%
2007 年	0.00	36,495,586.75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4.7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的要求，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如下：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降低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搭建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立华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促进与中小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机制，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诚信形象。

公司举办了 200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互动效果。公司在原有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的基础上，增加了《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两家报媒，公司及时准确地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网站披露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认真回复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咨询的问题，

规范接待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并按要求向深交所报备，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展示了公司良好的形像，并在不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下解答了相关问题，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的规定，公司及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以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均要事前预约，如果接待时间在重大信息窗口期，则建议来访对象尽量避免敏感期；在接待特定对象时，基本做到了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函》，由董事会办公室 2 名工作人员共同接待来访人员，并记录谈话主要内容，按照规定将调研记录报备深交所。

4、报告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201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0年一季度报告》。

3、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2010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201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5、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0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

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对募集资金2010年度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目前，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与计划一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0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和资产出售的情况。

5、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			0.00

(A3)				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3日、2008-023	1,500.00	2009年01月21日	1,3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2月5日-2010年2月5日	是	是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3日、2008-023	1,200.00	2009年02月27日	5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3月5日-2010年3月5日	是	是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7日、2009-003; 2009年4月25日、2009-016	18,000.00	2009年02月26日	3,6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2月27日-2014年2月27日	否	是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25日、2009-005; 2009年4月25日、2009-016	17,000.00	2009年03月31日	5,0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	否	是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2010-023	5,000.00	2010年07月28日	5,0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7月29日-2012年7月28日	否	是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2010-041	3,800.00	2010年12月31日	3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0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9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8,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3,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3,9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0 年12月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1、为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8,000万元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因部分借款于2010年1月4日及2010年5月5日提前归还，故担保余额相应为3,600万元；

2、为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的5,000万元提供担保，未逾期。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为：

1、为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未逾期。

2、为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未逾期。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情况说明：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31.97
合计	0.00	0.00	0.00	831.97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4 月 2 日，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担保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0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杜金华、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升达集团	2007 年 11 月 1 日，四川锦丰纸业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09 年 4

	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 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750 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月 2 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 5 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	---	---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支付给该所 2010 年年报审计的报酬为 53 万元。现为公司 201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庄瑞兰、蒋洪庆。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10-001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	2010-002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0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	2010-003	2010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	2010-004	2010 年 3 月 2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	2010-005	2010 年 3 月 18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6	2010-006	201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收到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7	2010-007	2010 年 4 月 9 日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8	2010-008	2010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9	2010-009	201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0	2010-010	2010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1	2010-011	2010 年 4 月 9 日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2	2010-012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3	2010-013	2010 年 4 月 14 日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4	2010-014	2010 年 4 月 17 日	关于举行 200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5	2010-015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6	2010-016	2010 年 5 月 4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7	2010-017	2010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8	2010-018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9	2010-019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	2010-020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1	2010-021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2	2010-022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3	2010-023	201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4	2010-024	2010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5	2010-025	201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6	2010-026	2010 年 8 月 5 日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7	2010-027	2010 年 8 月 6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8	2010-028	2010 年 8 月 12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9	2010-029	201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30	2010-030	201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调整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1	2010-031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2	2010-032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3	2010-033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 2010 年 1-9 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4	2010-034	201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5	2010-035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6	2010-036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0 年三季度报正文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7	2010-037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8	2010-038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39	2010-039	201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40	2010-040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41	2010-041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42	2010-042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第十节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404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升达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升达林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CP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CPA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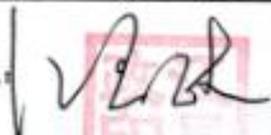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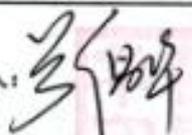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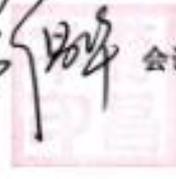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520,855,981.34	214,762,04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7,815,072.00	13,918,703.00
应收账款	八.3	42,139,472.78	25,750,102.45
预付款项	八.4	48,537,453.63	64,428,761.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30,816,349.82	40,600,077.62
存 货	八.6	420,966,562.92	352,414,07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130,892.49	711,873,76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14,25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8	13,487,064.19	13,915,749.19
固定资产	八.9	735,469,788.36	414,624,768.91
在建工程	八.10	33,758,807.74	267,410,422.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104,528,961.61	77,680,713.44
开发支出		618,760.41	430,304.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2	9,723,791.76	11,155,98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8,533,177.92	6,696,8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370,351.99	801,914,746.67
资产总计		1,991,501,244.48	1,513,788,5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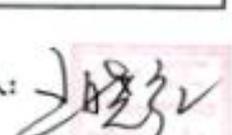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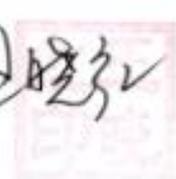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508,390,000.00	345,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6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7	77,908,203.51	49,356,543.14
预收款项	八.18	22,005,350.61	16,170,082.94
应付职工薪酬	八.19	3,689,030.24	4,007,425.03
应交税费	八.20	-40,880,008.01	-34,403,094.07
应付利息		284,240.00	579,008.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1	39,578,656.05	36,211,21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5,975,472.40	427,821,17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3	411,000,000.00	5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4	20,972,701.59	9,484,13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972,701.59	579,484,138.92
负债合计		1,147,948,173.99	1,007,305,317.7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5	357,4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6	391,568,187.81	227,192,587.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7	10,863,835.23	6,911,8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8	77,621,494.12	56,256,524.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7,453,517.16	505,360,979.28
少数股东权益	八.29	6,099,553.33	1,122,213.57
股东权益合计		843,553,070.49	506,483,192.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1,501,244.48	1,513,788,51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583,575.88	85,102,00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15,072.00	13,918,703.00
应收账款	十四.1	107,473,496.93	39,653,246.98
预付款项		27,895,543.51	32,031,773.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62,532,733.50	198,256,663.94
存 货		161,021,012.40	158,236,85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7,321,434.22	527,199,25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71,808,827.21	455,458,827.21
投资性房地产		13,487,064.19	13,915,749.19
固定资产		306,910,503.68	316,229,304.94
在建工程		2,568,236.08	1,313,89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41,704.41	23,813,711.33
开发支出		618,760.41	430,304.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1,021.36	10,322,8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0,601.59	6,483,78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766,718.93	827,968,442.25
资产总计		1,882,088,153.15	1,355,167,69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平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390,000.00	32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025,166.10	131,066,360.89
预收款项		14,557,495.91	10,881,541.77
应付职工薪酬		2,091,314.18	2,112,492.03
应交税费		-5,544,879.93	-1,517,475.77
应付利息			54,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75,131.44	161,066,12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294,227.70	641,563,04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000,000.00	25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28,138.94	8,484,13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28,138.94	264,484,138.92
负债合计		1,097,422,366.64	906,047,186.55
股东权益：			
股本		357,4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448,720.00	204,073,12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63,835.23	6,911,8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53,231.28	23,135,518.59
股东权益合计		784,665,786.51	449,120,50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2,088,153.15	1,355,167,69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30	686,492,206.13	562,785,440.91
其中：营业收入	八.30	686,492,206.13	562,785,440.91
二、营业总成本		671,424,471.91	537,812,910.54
其中：营业成本	八.30	502,611,464.24	400,909,94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1	5,287,624.90	3,928,867.42
销售费用	八.32	86,626,301.39	69,797,981.98
管理费用	八.33	25,673,596.50	20,796,593.70
财务费用	八.34	49,760,667.10	42,484,355.53
资产减值损失	八.35	1,464,817.78	-104,83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6		-12,53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7		191,82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15,067,734.22	25,151,821.85
加：营业外收入	八.38	26,087,664.22	5,317,672.57
减：营业外支出	八.39	1,011,311.92	12,640,35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420.12	45,84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40,144,086.52	17,829,140.50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3,999,808.88	3,042,59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36,144,277.64	14,786,55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6,937.88	14,659,492.33
少数股东损益		77,339.76	127,057.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41	0.1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41	0.12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144,277.64	14,786,55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66,937.88	14,659,49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39.76	127,05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11,766,552.31	628,519,154.8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73,153,062.37	516,977,58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0,919.01	2,776,613.75
销售费用		56,831,025.80	44,434,131.91
管理费用		18,918,178.72	15,841,083.91
财务费用		40,208,002.92	34,946,496.45
资产减值损失		430,015.05	-1,366,70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91,82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18,165,348.44	15,089,238.61
加：营业外收入		25,576,623.76	4,525,828.20
减：营业外支出		847,549.54	8,675,94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312.02	18,90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42,894,422.66	10,939,126.06
减：所得税费用		3,374,741.89	-101,98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39,519,680.77	11,041,112.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19,680.77	11,041,112.22

法定代表人：

升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756,981.54	621,933,54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94,224.29	3,394,06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0,199,680.94	17,072,4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750,886.77	642,400,06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056,915.35	418,915,12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24,379.97	53,146,3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八.42	72,341,428.40	81,906,69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50,276,466.78	49,098,7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299,190.50	603,066,9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1,696.27	39,333,13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13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183.42	1,329,21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09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2,280.37	2,221,03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76,291.18	212,504,86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10,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849,923.54	16,344,09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6,214.72	239,368,96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83,934.35	-237,147,92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43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390,000.00	65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30,901,407.07	104,671,60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725,607.07	763,071,60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900,000.00	41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16,829.53	71,787,98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32,589,662.47	131,161,02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06,492.00	615,549,0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9,115.07	147,522,59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86,876.99	-50,292,19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6,146.17	230,968,34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63,023.16	180,676,14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641,676.34	697,899,66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93,71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186.99	14,923,07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565,580.27	712,822,7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59,488.88	537,179,09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00,174.15	28,089,07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43,040.37	28,744,9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7,398.35	37,321,8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60,101.75	631,334,95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5,478.52	81,487,78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13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76.00	1,254,92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12,529,66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476.00	114,676,41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5,707.43	26,048,7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5,707.43	36,048,7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3,231.43	78,627,69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53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390,000.00	32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4,635.06	103,671,60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58,835.06	430,071,60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900,000.00	38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88,502.16	48,295,35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92,243.41	131,161,02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80,745.57	568,056,37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78,089.49	-137,984,77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60,204.66	45,229,49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40,541.24	67,360,20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	142,400,000.00	164,375,600.00			3,951,968.08		21,364,969.80		4,977,339.76	337,069,877.64
（一）净利润							36,066,937.88		77,339.76	36,144,27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066,937.88		77,339.76	36,144,277.64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56,400,000.00	250,375,600.00							4,900,000.00	311,675,6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6,400,000.00	250,375,600.00							4,900,000.00	311,675,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51,968.08		-14,701,968.08			-10,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1,968.08		-3,951,96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750,000.00			-10,7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000,000.00	-8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7,400,000.00	391,568,187.81			10,863,835.23		77,621,494.12		6,099,553.33	843,553,07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5,807,755.93		57,751,143.21		995,155.62	506,746,64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5,807,755.93		57,751,143.21		995,155.62	506,746,64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					1,104,111.22		-1,494,618.89		127,057.95	-263,449.72
（一）净利润							14,659,492.33		127,057.95	14,786,550.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59,492.33		127,057.95	14,786,550.2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4,111.22		-16,154,111.22			-15,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111.22		-1,104,1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050,000.00			-15,0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	142,400,000.00	164,375,600.00			3,951,968.08		24,817,712.69	335,545,280.77
（一）净利润							39,519,680.77	39,519,680.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519,680.77	39,519,680.7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56,400,000.00	250,375,600.00						306,775,6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6,400,000.00	250,375,600.00						306,775,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51,968.08		-14,701,968.08	-10,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1,968.08		-3,951,96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750,000.00	-10,7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000,000.00	-8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7,400,000.00	368,448,720.00			10,863,835.23		47,953,231.28	784,665,786.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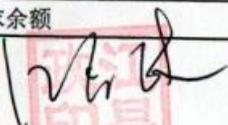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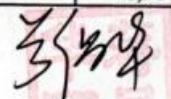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5,807,755.93		28,248,517.59	453,129,3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5,807,755.93		28,248,517.59	453,129,39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					1,104,111.22		-5,112,999.00	-4,008,887.78
（一）净利润							11,041,112.22	11,041,11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41,112.22	11,041,112.2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4,111.22		-16,154,111.22	-15,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111.22		-1,104,1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050,000.00	-15,0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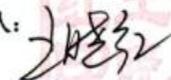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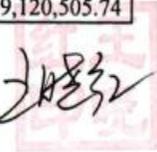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49 号）批准，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称为本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188,599.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股本 12,518.8599 万股。

该整体变更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君和验字（2005）第 200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830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8,09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991,901.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6,991,901.77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0,000.00 元。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0 年 6 月该项分配实施完毕，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09CDA4061 号的验资报告。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301,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7 元，募集资金合计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375,600.00 元。以上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XYZH/2010CDA4048 号验资报告。本集团所属行业为林业行业，从事林木种植及木、竹产品加工及销售，包括纤维板、木、竹地板等产品制造。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71350

公司注册资本：3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分类

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②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主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注：对集团内部应收关联单位款项，本集团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见（4）消耗性生物资产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

（4）消耗性生物资产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应用指南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内容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郁闭度达到 0.7 及以上的用材林（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

1)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A、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主要会计核算：

a、购入达到郁闭成林的林木资产时，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b、购入未达到郁闭成林的林木资产、林木或领用种子材料时，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c、消耗性生物资产达到郁闭成林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成林前发生的共同费用（包括资本化利息），按品种按批次所占用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d、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成林时，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林木资产）”科目。

e、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成林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管护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将本期发生的管护费用转入本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管护成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管护成本）”科目。

f、取得天然起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按名义金额，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g、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林木资产郁闭成林前记入农业生产成本。

B、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其主要会计核算同购入未达到郁闭成林的林木资产。

3)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A、成本结转方法：

结转所采伐林木资产成本的方法为折耗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采伐的林木应摊销的林木资产价值=折耗率×所采伐林木的蓄积量

折耗率=林木资产总价值÷到采伐为止预计的总蓄积量

a、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b、生产使用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按林木资产面积确定应转入生产成本金额，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B、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已低于账面价值：

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因遭受病虫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因市场改变而使企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科目。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C、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林木资产郁闭成林时停止资本化。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成本。

(5) 农业生产成本会计核算方法

①农业生产成本的内容

农业生产成本是指林木资产未达到郁闭成林（指郁闭度小于 0.7）前所发生的购置成本、场地整理费、管护费用等相关费用。

②农业生产成本按历史成本计价。

③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时将农业生产成本余额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会计核算方法见消耗性生物资产。

(6) 合作造林的会计核算方法

合作造林是通过“公司+农户”形式，由集体（或农户）投入土地使用权，公司投入造林资金，林木资产的收益采取与农户分成的方式取得原料林，公司取得相应的林权。

①合作造林取得的林木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②合作造林林木资产的初始计量

a、合作造林期间发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造林费用，在林木资产郁闭成林前，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b、合作造林的林木资产在郁闭成林时和之后管护成本等会计核算同消耗性生物资产。

③合作造林林木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a、合作造林取得的林木资产出售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协议约定的应收比例部分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支付给合作造林者部分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折耗率法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b、合作造林取得的林木资产作为生产自用时，按折耗率法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

金额，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按协议应支付合作造林者部分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两者之和借记“生产成本”科目。

(7) 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会计核算方法

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的方式主要是公司与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合作，由公司提供造林的种苗费和工作经费，由当地林业局组织和发动农户开展工业原料林的营造工作，公司不主张产权，但享有在同等市场价格条件下的木材优先收购权。

①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方式下公司在购入木材前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购入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木材时的支出计入材料成本。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

入合并成本。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40	5	6.33—2.375
2	机器设备	12	5	7.92
3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

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未发现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实木地板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房屋租金等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注：其他税种依据有关规定计征。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312号)、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青国税发[2007]93号),同意本公司从2004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青国税发[2010]75号),同意本公司在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40号),控股子公司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从2001年度起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温地税函[2010]54号),升达温江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发改委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同意其在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科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25号),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从2001年度起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8月9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青地税审[2010]12号),升达环保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发改委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同意其在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白

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青国税备告字[2009]第 001 号），本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计税收入总额。

（5）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并通过广元市元坝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元国税通[2009]22 号）备案。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中农产品初加工、林木培育和种植经营业务属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从自有林地采伐的林木资产直接销售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6）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局认定本公司以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范围，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企业	5,200.00	竹木地板、家具、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200.00	100.00	是	
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外贸企业	2,000.00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	100.00	是	
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商贸企业	7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700.00	100.00	是	
四川升达竹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宁县	生产企业	500.00	制造、加工、销售：竹制人造板，竹类产品及竹类副土特产品	497.47	100.00	是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升达环保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4,000.00	生产销售浸渍纸、油漆纸及浸渍胶料	4,000.00	100.00	是	
升达温江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2,000.00	生产销售强化木地板及相关产品	2,000.00	100.00	是	
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企业	2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200.00	100.00	是	
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南市	商贸企业	3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300.00	100.00	是	
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市	商贸企业	4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400.00	100.00	是	
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贸企业	301.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201.67	67.00	是	1,216,489.68
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1,000.00	造林营林森林采伐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是	
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达县	生产企业	2,000.00	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林木种植销售；种子、种苗	2,000.00	100.00	是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广元市	生产企业	500.00	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	500.00	100.00	是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石柱县	商贸企业	2,000.00	地板、人造板等批发零售	2,000.00	100.00	是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贸企业	100.00	商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100.00	是	
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贸企业	1000.00	销售:实木类地板产品及其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000.00	51%	是	4,883,063.65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300.00	生产、销售:实木复合门、实木门、门框、门套、窗、柜、家具; 生产、销售:模压门皮	300.00	100%	是	
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	商贸企业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地板、门窗、中密度纤维板、家具	300.00	100%	是	

注 1：本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等；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不存在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的情况；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

注 2：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由法人股东都江木业开发公司（升达集团前身），自然人股东江昌政、向中华、江昌教、杨彬、董静涛共同出资组建。2002 年 12 月 23 日、2003 年 7 月 10 日原股东分别同比例增资 4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5 月 13 日升达集团以债转股 2,198.00 万元和现金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升达集团持有 99.00% 的股权。

2007 年 1 月，升达集团将其持有升达上海 5,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00%）的股权按每股人民币 1.30 元计 6,692.4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江昌政将其所持有升达上海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按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计 52.00 万元转让给升达温江。

现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3：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进出口）的前身为 2003 年 1 月成都市青羊工商局批准设立的四川升达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由升达温江实物出资 510.00 万元；升达环保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升达集团以货币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升达进出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四川有验[2006]第 12-38 号”验资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合并了升达进出口，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1,800.00 万元股权，占实收资本的 90.00%；升达温江持有 200.00 万元股权，占实收资本的 10.00%。

注 4：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重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由升达集团出资 469.00 万元和江昌起出资 231.00 万元共同组建。根据 2005 年 7 月 10 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升达集团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江昌起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和升达环保，该公司持股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90.00%，升达环保持有 10.00%。

注 5：四川升达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竹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由升达集团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升达进出口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共同组建。2008 年 12 月升达集团以 3,979,740.9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升达竹业 8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以 994,935.2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升达竹业 2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升达竹业 100% 的股权。

注 6：升达环保系 2001 年 7 月 13 日，由本公司出资 3,600.00 万元与升达装饰出资 400.00 万

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5 月 23 日，升达装饰与升达温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升达装饰将所持有升达环保股权 400.00 万元转让给升达温江。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 10.00% 股权。

注 7：升达温江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由本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升达地板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共同组建。200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升达地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升达地板将持有该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由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8：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北京）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由本公司、李宇、王圃、苏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该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王圃、李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宇、王圃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9：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山东）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李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强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10：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湖北）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杨理海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 2007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理海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11：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河南）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袁洪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7.00%。

注 12：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造林）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由本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比例为 10.00% 股权。2008 年 5 月 19 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造林 100% 的股权。

注 13：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由本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 200.00 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 10.00% 股权。2008 年 5 月 19 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 100% 的股权。

注 14：升达广元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为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2008 年 9 月，本公司增加出资 23,260.00 万元，增资后广元升达注册资本 23,7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1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石柱）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80.00 万元，持有 99% 的股权；升达造林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 的股权。

注 16: 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注 17: 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佳樱）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持有 51% 的股权；赵毅明出资 490.00 万元，持有 49% 的股权。

注 18: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家居）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注 19: 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永昌）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二）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升达电子商务	新设公司	100.00	984,360.79	-15,639.21
升达佳樱	新设公司	51.00	9,965,436.02	-34,563.98
升达家居	新设公司	100.00	3,514,856.30	514,856.30
升达永昌	新设公司	100.00	2,953,618.69	-46,381.31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796,018.72			1,018,846.05
人民币	1,788,507.87	1.0000	1,788,507.87	978,330.63	1.0000	978,330.63
美元	938.69	6.6228	6,216.73	5,722.70	6.8282	39,075.74
欧元	146.95	8.8065	1,294.12	146.95	9.7971	1,439.68
银行存款			407,467,004.44			179,657,300.12
人民币	406,938,176.75	1.0000	406,938,176.75	178,307,597.13	1.0000	178,307,597.13
美元	79,146.48	6.6228	524,171.34	197,493.38	6.8282	1,348,524.30
欧元	528.74	8.8065	4,656.35	120.31	9.7971	1,178.69
其他货币资金			111,592,958.18			34,085,898.68
人民币	111,592,958.18	1.0000	111,592,958.18	34,085,898.68	1.0000	34,085,898.68
合计			520,855,981.34			214,762,044.85

注 1：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1.43 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年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缴纳的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15,072.00	13,918,703.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815,072.00	13,918,703.0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 3,505,456.00 元，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0.8.23	2011.2.22	600,000.00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0.8.23	2011.2.22	600,000.00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0.8.23	2011.2.22	500,000.00
成都金浪屿家私厂	2010.8.19	2011.2.19	204,960.00
绵阳市酒鑫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0.8.24	2011.2.24	200,000.00
合计			2,104,96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110,364.96	99.53	2,970,892.18	9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969.68	0.47	212,969.68	6.69
合计	45,323,334.64	100.00	3,183,861.86	100.00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650,674.13	100.00	1,900,571.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50,674.13	100.00	1,900,571.68	100.00

注：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63.91%，主要原因为升达广元中纤板项目投产销售新增了客户，升达上海赊销了原来积压的产品所致。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383,461.92	5.00	1,769,173.09	19,357,007.15	5.00	967,850.36
1-2 年	7,488,532.85	10.00	748,853.30	7,970,215.39	10.00	797,021.53
2-3 年	2,221,064.38	20.00	444,212.88	86,753.35	20.00	17,350.67
3 年以上	17,305.81	50.00	8,652.91	236,698.24	50.00	118,349.12
合计	45,110,364.96		2,970,892.18	27,650,674.13		1,900,571.68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德尔高科技地板(苏州)有限公司	115,474.30	115,474.30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97,495.38	97,495.38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收回
合计	212,969.68	212,969.68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成华区升达地板富森美家居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605,123.05	1 年以内	25.61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7,868.44	3 年以内	6.84
美国 US Floors Lnc	非关联方	2,484,004.70	2 年以内	5.48
四川雅安专卖店	非关联方	2,469,413.16	1 年以内	5.45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555.50	1 年以内	5.17
合计		21,997,964.85		48.5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杜金华	与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154,939.50	0.34
陈文	与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5,902.00	0.01
罗娅芳	与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1,424.00	

合 计		162,265.50	0.35
-----	--	------------	------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86,497.41	6.6228	5,208,815.02	754,045.28	6.8282	5,148,771.98
合 计	786,497.41	6.6228	5,208,815.02	754,045.28	6.8282	5,148,771.9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 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604,944.99	77.47	42,272,415.86	65.61
1-2 年	6,455,615.64	13.30	18,271,000.02	28.36
2-3 年	988,170.49	2.04	577,587.68	0.9
3 年以上	3,488,722.51	7.19	3,307,757.91	5.13
合 计	48,537,453.63	100.00	64,428,761.47	100.00

注：本项目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款项主要为温江纤维板项目征用土地而预付的土地款 330.00 万元，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因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财务上将其土地支付款作为预付账款核算。

(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413.22	1 到 2 年	未办证
成都五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793.06	1 年以内	货未到
四川省达县立志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0,000.00	1 年以内	未完工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 年以上	未办证
四川省川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594.53	1 年以内	未完工
合 计		20,221,800.81		

注 1：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十一、2。

注 2：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款项详见附注十三、5。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390,227.68	99.89	3,573,877.86	9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00.00	0.11	38,400.00	1.06
合计	34,428,627.68	100.00	3,612,277.86	100.00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4,180,694.26	100.00	3,580,616.6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180,694.26	100.00	3,580,616.64	100.00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07,509.50	5.00	1,110,375.48	27,160,981.00	5.00	1,358,049.03
1-2 年	1,230,398.47	10.00	123,039.85	15,350,713.76	10.00	1,535,071.38
2-3 年	10,452,324.41	20.00	2,090,464.88	490,011.75	20.00	98,002.35
3 年以上	499,995.30	50.00	249,997.65	1,178,987.75	50.00	589,493.88
合计	34,390,227.68		3,573,877.86	44,180,694.26		3,580,616.64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张建清	36,000.00	36,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2,400.00	2,4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38,400.00	38,400.00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邱桂福	备用金	91,842.24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 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洪梅	备用金	82,716.57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 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大山实业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 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长春一汽	保证金	57,708.33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 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张金标	备用金	3,865.43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 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徐志坚	备用金	3,600.00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 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合计		299,732.57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3 年	29.05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71
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14.52
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0
中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7.26
合计		21,500,000.00		62.44

注 1：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等担保款项详见附注十。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415.84	6.8282	132,575.24
合计				19,415.84		132,575.2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430,694.47		95,430,694.47	60,525,167.31		60,525,167.31
周转材料	2,460,765.00		2,460,765.00	2,779,606.68		2,779,606.68
生产成本	21,241,047.81		21,241,047.81	21,759,305.81		21,759,305.81
产成品	81,541,354.83	134,530.84	81,406,823.99	69,933,036.69	1,242,734.37	68,690,302.32
农业生产成本	59,945,613.37		59,945,613.37	44,996,593.51		44,996,593.51
委托加工	1,771,345.63		1,771,345.63			

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710,272.65		158,710,272.65	153,663,098.94		153,663,098.94
合计	421,101,093.76	134,530.84	420,966,562.92	353,656,808.94	1,242,734.37	352,414,074.57

注 1：本年增加的原材料主要是升达广元中纤板项目投产，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农业生产成本主要是向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购入的林木资产，及林木资产在达到郁闭状态前发生的成本。本年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升达广元将中纤板对外委托加工成家具面板。

注 2：本年度用于抵押的林木资产（包括农业生产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511,040.08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产成品	1,242,734.37			1,108,203.53	134,530.84
合计	1,242,734.37			1,108,203.53	134,530.8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周转材料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无	
原材料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无	
生产成本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无	
产成品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无	
合计			

注：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本公司拥有林木资产，各项林木资产生长状况良好，未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的情况。近年来同类林木资产交易价格均有较大上涨，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4,250,000.00	1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4,250,000.00	1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4,250,000.00	1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	8.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嘉诚品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7.00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小计			14,250,000.00	10,000,000.00	4,250,000.00		14,250,000.00	
权益法核算								
小计								
合计			14,250,000.00	10,000,000.00	4,250,000.00		14,250,000.0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16,288,157.68			16,288,157.68
房屋、建筑物	16,288,157.68			16,288,157.6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72,408.49	428,685.00		2,801,093.49
房屋、建筑物	2,372,408.49	428,685.00		2,801,093.49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15,749.19			13,487,064.19
房屋、建筑物	13,915,749.19			13,487,064.19
土地使用权				

注 1：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为 428,685.00 元。

注 2：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 6,510,952.62 元的房产已用于向银行作借款抵押担保。

注 3：该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590,495,574.89	360,053,540.22	1,774,075.44	948,775,039.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873,376.16	72,739,987.68		218,613,363.84
机器设备	423,245,944.41	283,879,458.88	439,336.29	706,686,067.00
运输工具	13,963,324.72	1,362,738.67	1,085,861.45	14,240,20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12,929.60	2,071,354.99	248,877.70	9,235,406.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625,179.11	38,864,043.23	1,429,597.90	210,059,624.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87,934.04	4,589,530.38		22,577,464.42
机器设备	145,737,145.97	31,579,229.71	273,475.20	177,042,900.48
运输工具	4,566,159.04	1,716,187.20	937,344.53	5,345,001.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33,940.06	979,095.94	218,778.17	5,094,257.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245,626.87			3,245,626.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45,626.87			3,245,626.87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624,768.91			735,469,788.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885,442.12			196,035,899.42
机器设备	274,263,171.57			526,397,539.65
运输工具	9,397,165.68			8,895,200.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8,989.54			4,141,149.06

注 1：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333,123,794.81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38,864,043.23 元。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报废一部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汽车。

注 2：本年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注 3：年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39,143,783.8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197,174,011.13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2,456,268.74	27,587,828.42	3,245,626.87	1,622,813.45
合计	32,456,268.74	27,587,828.42	3,245,626.87	1,622,813.45

注：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245,626.87 元，系本公司青白江工厂设备产能未匹配而对部份未使用设备按其原值的 10.00% 计提的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6 万 M3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27,146,232.75		27,146,232.75	1,734,702.08		1,734,702.08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263,686,514.45		263,686,514.45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项目	4,044,338.91		4,044,338.91	1,306,071.45		1,306,071.45
2010 年技改项目	2,043,527.64		2,043,527.64			
其他零星项目	524,708.44		524,708.44	683,134.81		683,134.81
合计	33,758,807.74		33,758,807.74	267,410,422.79		267,410,422.7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16 万 M3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1,734,702.08	25,411,530.67			27,146,232.75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263,686,514.45	67,976,013.17	331,662,527.62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项目	1,306,071.45	2,738,267.46			4,044,338.91
2010 年技改项目		2,043,527.64			2,043,527.64
其他零星项目	683,134.81	1,302,840.82	1,461,267.19		524,708.44

合计	267,410,422.79	99,472,179.76	333,123,794.81		33,758,807.74
----	----------------	---------------	----------------	--	---------------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6 万 M3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22,988.82	25.59%	在建	2,046,109.92	1,584,344.48	5.84%	自筹、借款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41,028.00	85.78%	转固	14,466,513.80	6,920,905.32	5.47%	募集、自筹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项目	16,127.14	13.90%	在建	368,402.06	368,402.06	5.84%	募集、自筹
2010 年技改项目							
其他零星项目							
合计	80,143.96			16,881,025.78	8,873,651.86		

注：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中，工程投入包括了尚未结算计入预付账款的工程款项以及单独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购买土地成本。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87,781,365.36	29,457,701.49		117,239,066.85
土地使用权	84,512,213.52	28,977,730.62		113,489,944.14
商标权	223,246.20			223,246.20
专利权	1,000,257.34			1,000,257.34
软件	2,045,648.30	479,970.87		2,525,619.1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100,651.92	2,609,453.32		12,710,105.24
土地使用权	9,112,318.70	2,039,789.42		11,152,108.12
商标权	101,034.09	42,229.20		143,263.29
专利权	215,403.86	88,269.12		303,672.98
软件	671,895.27	439,165.58		1,111,060.8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80,713.44			104,528,961.61
土地使用权	75,399,894.82			102,337,836.02
商标权	122,212.11			79,982.91
专利权	784,853.48			696,584.36
软件	1,373,753.03			1,414,558.32

注 1、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本年增加的土地为升达达州出让取得的土地。

注 2、年末账面价值为 39,474,744.42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借款抵押。

注 4、本项目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注 5：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2,609,453.32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833,115.12		40,344.72		792,770.40	
技术合作费	10,322,868.84		1,391,847.48		8,931,021.36	
合计	11,155,983.96		1,432,192.20		9,723,791.76	

注 1：装修费为控股子公司租用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和产品展销用房发生的支出，年末余额尚在受益期内。

注 2：技术合作费为本公司向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FLOORING INDUSTRIES LTD.、尤尼林集团 UNILIN BEHEER B.V.支付的技术合作费，详见附注十一、2（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1,326.24	1,449,884.53
投资溢价	2,907,878.64	2,907,878.64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983,611.54	816,420.30
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3,630,361.50	1,522,620.84
合计	8,533,177.92	6,696,804.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40,901.96	543,034.9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440,901.96	543,034.95

(3)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35,395.47
投资溢价	19,385,857.60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4,388,298.44
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20,972,701.59
合计	53,482,253.10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481,188.32	1,464,817.78		149,866.38	6,796,139.72
存货跌价准备	1,242,734.37			1,108,203.53	134,530.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5,626.87				3,245,626.87
合计	9,969,549.56	1,464,817.78		1,258,069.91	10,176,297.43

注：坏账准备的其他转出为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将原来已计提的坏账同时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转出为该部分存货本年已经对外销售，相应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
抵押借款	134,390,000.00	159,900,000.00
保证借款	374,000,000.00	184,5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508,390,000.00	345,900,000.00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0,000,000.00	

注：本年增加为公司开出的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7,908,203.51	49,356,543.14
其中：1 年以上	7,409,019.11	5,031,576.89

注 1：年末比年初增加了 57.85%，主要原因为升达广元的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完工，增加了应付工程结算款；另外由于业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款也相应增加。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未偿还原因系暂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2,005,350.61	16,170,082.94
其中：1 年以上	2,195,999.13	1,549,129.67

注：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36.09%，主要原因为增加了预收经销商货款。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美元	51,632.50	6.6228	341,951.75	35,887.15	6.8282
合计	51,632.50		341,951.75	35,887.15		245,044.64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644.61	48,815,100.33	49,173,119.35	128,625.59
应付福利费		2,150,999.81	2,150,999.81	
社会保险费	102,073.08	10,997,633.74	11,088,478.45	11,22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85.89	2,408,952.15	2,438,738.04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614.41	7,775,661.06	7,833,951.03	7,324.44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941.68	510,264.95	509,029.11	2,177.52
工伤保险费	3,615.65	202,259.77	205,875.42	
生育保险费	2,115.45	100,495.81	100,884.85	1,726.41
住房公积金	1,284,936.24	2,420,329.26	2,423,540.42	1,281,725.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219.13	2,134,838.44	1,987,100.34	2,260,957.23
辞退福利	5,000.00	60,104.00	65,104.00	
非货币性福利	15,551.97	30,227.00	39,285.00	6,493.97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007,425.03	66,609,232.58	66,927,627.37	3,689,030.2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43,566,441.82	-37,777,176.43
营业税	48,662.60	57,012.60
所得税	661,536.23	2,308,906.66
消费税		5,631.19
城建税	301,692.63	50,963.23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535,423.75	642,885.00
个人所得税	166,003.15	191,557.79
印花税	40,011.26	96,290.26
交通附加	32,359.86	32,359.86

教育附加	25,473.42	21,097.03
副调基金	47,874.53	-671.79
地方教育附加	-47,194.45	-34,674.77
其他	874,590.83	2,725.30
合 计	-40,880,008.01	-34,403,094.07

注：本项目年末增值税负数主要为购入的固定资产进项税未抵扣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9,578,656.05	36,211,213.82
其中：1 年以上	21,273,138.37	10,190,031.82

注 1：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1) 应付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土地款及经销商保证金等，其中应付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土地款详见附注十三、3；2) 应付 UNILIN BEHEER B.V. 的技术合作费（详见附注十一、2）及升达集团给予的锦丰担保损失保证金详见附注十三、2。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升达集团款项 8,319,705.46 元，详见附注十三、2。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升达集团	8,319,705.46	1-2 年	损失补偿款
UNILIN BEHEER B.V.	7,532,460.36	2 年以内	技术合作费
成都海峡科技园	4,320,000.00	3 年以上	土地款
林业厅农发项目拨款	1,128,800.00	3 年以上	项目借款
合 计	21,300,965.82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3) 年末无逾期借款。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94,000,000.00	249,000,000.00
保证借款	217,000,000.00	32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11,000,000.00	570,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项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0.12	2018.10.11	RMB	5.940		82,000,000.00		8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9.26	2018.9.25	RMB	5.940		81,000,000.00		9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9.03.31	2014.03.30	RMB	5.472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02.27	2014.02.27	RMB	5.472		36,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国农行银行	2008.6.30	2015.4.27	RMB	6.95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277,000,000.00		436,000,000.00

(3) 年末金额中无展期长期借款。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72,701.59	9,484,138.92
合 计	20,972,701.59	9,484,138.92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报表列示时计入本项目，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八、38。

25.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29,552,759.00	60.26	56,400,000.00		51,821,103.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6,920,168.00	49.73	36,800,000.00		42,768,067.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32,591.00	10.53	19,600,000.00		9,053,036.40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552,759.00	60.26	56,400,000.00		51,821,10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447,241.00	39.74			34,178,896.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5,447,241.00	39.74			34,178,896.40
股份总额	215,000,000.00	100.00	56,400,000.00		86,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类别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08,221,103.60	237,773,862.60	66.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568,067.20	186,488,235.20	52.18

股东名称/类别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653,036.40	51,285,627.40	14.35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8,221,103.60	237,773,862.60	66.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178,896.40	119,626,137.40	33.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178,896.40	119,626,137.40	33.47
股份总额		142,400,000.00	357,400,000.00	100.00

注：有关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一。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204,198,482.36	250,375,600.00	86,000,000.00	368,574,082.3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994,105.45			22,994,105.45
合计	227,192,587.81	250,375,600.00	86,000,000.00	391,568,187.81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和减少详见附注一。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11,867.15	3,951,968.08		10,863,835.23
合计	6,911,867.15	3,951,968.08		10,863,835.23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56,256,524.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56,256,524.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6,93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1,968.08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50,000.00	每 10 股 0.5 元
本年年末金额	77,621,494.12	

29.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升达河南	33.00	1,216,489.68	1,122,213.57
升达佳樱	49.00	4,883,063.65	
合 计		6,099,553.33	1,122,213.57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2,875,730.38	558,979,473.80
其他业务收入	13,616,475.75	3,805,967.11
合 计	686,492,206.13	562,785,440.91
主营业务成本	490,316,373.77	397,266,638.62
其他业务成本	12,295,090.47	3,643,303.89
合 计	502,611,464.24	400,909,942.51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业行业	672,875,730.38	490,316,373.77	558,979,473.80	397,266,638.62
合 计	672,875,730.38	490,316,373.77	558,979,473.80	397,266,638.62

注：林业行业收入中实际主要是地板类产品，以下母公司同。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板	478,422,588.71	321,662,298.95	418,964,448.47	274,472,037.76
纤维板	179,259,282.72	154,583,473.06	137,061,250.93	120,681,683.30
木门	10,052,056.12	8,636,852.77		

柜体	2,809,129.10	2,634,641.92		
其他	2,332,673.73	2,799,107.07	2,953,774.40	2,112,917.56
合计	672,875,730.38	490,316,373.77	558,979,473.80	397,266,638.6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501,106,958.04	361,907,777.73	366,267,625.44	255,681,650.60
西北地区	20,080,032.80	16,558,129.46	22,715,318.00	18,089,171.68
华东地区	42,413,411.20	31,198,311.92	17,728,132.34	12,466,238.97
华南地区	4,542,659.76	2,998,085.49	5,316,792.00	3,548,857.27
华中地区	67,385,141.68	48,541,938.37	68,873,441.86	47,411,766.62
华北地区	17,064,510.72	12,397,328.53	22,885,036.08	15,508,506.40
东北地区	5,701,272.91	3,999,936.58	15,666,050.68	10,582,501.40
国外销售	14,581,743.27	12,714,865.69	39,527,077.40	33,977,945.68
合计	672,875,730.38	490,316,373.77	558,979,473.80	397,266,638.6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赵毅明	27,213,811.92	3.96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8,303,699.99	2.67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16,191,200.01	2.36
成都市成华区升达地板富森美家居经营部	12,110,646.77	1.76
都江堰升达专卖店夏兵	9,578,384.35	1.40
合计	83,397,743.04	12.15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863.43	20,907.56	见附注六、1
城建税	2,950,978.38	2,138,128.55	见附注六、1
教育附加	1,252,757.18	918,350.42	见附注六、1
地方教育附加	408,393.43	265,746.73	见附注六、1
消费税及其他税项	617,632.48	585,734.16	见附注六、1
合计	5,287,624.90	3,928,867.42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9,473,594.04	19,067,072.61
物流费	21,120,431.44	17,294,731.18
广告费	13,365,343.22	13,462,248.14
差旅费	4,172,318.84	3,844,534.93
网络建设费	3,829,501.10	1,255,704.72
会务费	1,204,791.84	1,216,503.93
业务宣传费	1,454,808.93	1,215,427.64
售后服务费	941,698.66	1,057,384.03
其他费用	21,063,813.32	11,384,374.80
合计	86,626,301.39	69,797,981.98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7,894,499.55	6,295,416.14
无形资产摊销费	2,000,088.64	2,424,810.58
税金	2,988,800.93	2,336,341.95
折旧费	2,111,863.25	2,023,547.25
中介机构费	2,563,255.00	1,660,045.40
维修费	1,881,043.68	1,101,664.78
车辆费	705,071.13	739,539.91
业务招待费	822,895.42	735,392.81
其他费用	4,706,078.90	3,479,834.88
合计	25,673,596.50	20,796,593.70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40,646,930.16	39,858,820.85
减：利息收入	850,770.40	2,478,776.69
加：汇兑损失	101,242.92	-9,604.47
加：其他支出	9,863,264.42	5,113,915.84
合计	49,760,667.10	42,484,355.5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464,817.78	-104,830.60
合 计	1,464,817.78	-104,830.60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32.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 计		-12,532.88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07.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17.12
合 计		191,824.36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00	375,06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00	375,063.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5,758,948.79	4,555,634.74
盘盈利得	1,891.32	
其他	326,698.11	386,973.95
合 计	26,087,664.22	5,317,672.5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退税	23,093,716.94		国家文件
财政扶持款	14,104,688.82	1,441,104.05	政府相关文件
财政贴息	49,105.70	4,616,030.72	成都市政府等相关文件
合 计	37,247,511.46	6,057,134.77	

注：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中有 13,9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营业外收入中摊销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2,411,437.33 元。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入账科目	文件依据
本公司	增值税退税	23,093,716.94	营业外收入	财税[2009]148 号
本公司	成都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	55,1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政策性补贴	1,5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返还所得税代扣手续费	9,558.83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所得税代扣返还手续费	9,624.99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工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9,105.70	营业外收入	
升达上海	收到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升达达州	林业局返还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升达进出口	补助结算资金	6,100.00	营业外收入	成财企[2010]54号
升达进出口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5,000.00	营业外收入	成财企[2010]61号
本公司	人造板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温发改投资[2010]42号、成发改投资[2010]401号
升达广元	元坝区政府春节慰问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升达广元	广元市经贸委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升达广元	基建工程补助	3,900,000.00	递延收益	广财投[2010]92号
升达造林	所得税代扣返还手续费	805.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7,247,511.46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420.12	45,849.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420.12	45,849.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000.00
非常损失	312,206.38	12,178,193.55
其他	602,685.42	389,311.34
合计	1,011,311.92	12,640,353.92

注：本年度非常损失为本公司人造板遭受的火灾损失。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5,836,182.49	3,491,179.84
递延所得税	-2,161,373.61	-448,589.62
合 计	3,674,808.88	3,042,590.22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6,066,937.88	14,659,49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44,989.74	-7,181,77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4,421,948.14	21,841,269.91
年初股份总数	4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86,000,000.00	86,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56,4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12	0.05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11	0.0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12	0.05

项 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12+18)	0.11	0.0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到的经销商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8,896,682.55
收到的房屋租金	819,000.00
经营利息收入	483,998.39
合 计	10,199,680.9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广告费	13,365,343.22
办公费	3,510,610.69
差旅费	4,172,318.84
会务费	973,995.14
车辆费	1,747,259.84
中介机构费	2,563,255.00
业务招待费	1,410,222.33
网络费建设费	3,829,501.10
业务宣传费	1,454,808.93
维修费	1,881,043.68
售后服务费	941,698.66
通讯费	794,230.54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	13,632,178.81
合 计	50,276,466.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到的年初信用证保证金	16,344,096.95
合 计	16,344,096.9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支付的期末信用证保证金	849,923.54
合 计	849,923.5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到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款	90,000,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00,000.00
收回的票据及担保保证金	17,741,801.73
收回的担保保证金	8,892,833.33
保证金利息收入	366,772.01
合 计	130,901,407.0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支付的年初保证金到期款	110,743,034.64
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13,375,000.00
支付的担保费	4,974,271.16
发行费中的中介机构费	1,758,600.00
贴现息	1,738,756.67
合 计	132,589,662.47

(2) 本年支付的税费中包括了进口设备向海关支付的由其代收的各种税费及固定资产进项税。

(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44,277.64	14,786,550.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22,887.69	-104,83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92,728.23	35,354,046.53
无形资产摊销	2,609,453.32	2,126,41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2,192.20	657,2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96,294.12	-1,329,21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3,519,151.7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2,53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0,244,665.49	39,858,82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1,8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36,373.61	-448,5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444,284.82	-14,960,01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29,530.58	-4,250,19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39,674.57	-35,696,98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1,696.27	39,333,134.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263,023.16	180,676,14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676,146.17	230,968,34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86,876.99	-50,292,194.26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409,263,023.16	180,676,146.17
其中：库存现金	1,796,018.72	1,018,84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467,004.44	179,657,30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63,023.16	180,676,146.1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集团	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生产销售	江昌政	20275785-3

注：本公司的控制人是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昌政先生。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升达集团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升达集团	14,968.82	10,692.02	41.88	49.73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企业	向中华	73666184-8
升达进出口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外贸企业	江山	74640649-6
升达重庆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商贸企业	张昌林	75928701-9
升达竹业	有限公司	长宁县	生产企业	蔚献民	78910669-6
升达环保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董静涛	73019888-0
升达温江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向中华	72808380-6
升达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6937935-5
升达山东	有限公司	济南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8060055-9
升达湖北	有限公司	武汉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7819140-x
升达河南	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8806323-3
升达造林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董静涛	79786709-x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达州	有限公司	达县	生产企业	张昌林	66537628-0
升达广元	有限公司	广元市	生产企业	江昌政	66958406-0
升达石柱	有限公司	石柱县	商贸企业	江昌政	67100962-0
升达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贸企业	罗宁	56071570-9
升达佳樱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贸企业	岳振锁	56202962-2
升达家居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向中华	55895083-0
升达永昌	有限公司	沈阳市	商贸企业	岳振锁	55995250-4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升达上海	5,200.00			5,200.00
升达进出口	2,000.00			2,000.00
升达重庆	700.00			700.00
升达竹业	500.00			500.00
升达环保	4,000.00			4,000.00
升达温江	2,000.00			2,000.00
升达北京	200.00			200.00
升达山东	300.00			300.00
升达湖北	400.00			400.00
升达河南	301.00			301.00
升达造林	1,000.00			1,000.00
升达达州	2,000.00			2,000.00
升达广元	500.00			500.00
升达石柱	2,000.00			2,000.00
升达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升达佳樱		1,000.00		1,000.00
升达家居		300.00		300.00
升达永昌		300.00		3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升达上海	5,200.00	5,200.00	100.00	100.00
升达进出口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重庆	700.00	700.00	100.00	100.00
升达竹业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升达环保	4,000.00	4,000.00	100.00	100.00
升达温江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北京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升达山东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升达湖北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升达河南	201.67	201.67	67.00	67.00
升达造林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升达达州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广元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升达石柱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升达佳樱	1,000.00		51.00	
升达家居	300.00		100.00	
升达永昌	300.00		100.0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升达装饰	销售地板、采购木门	71189888-1
(2) 其他关联关系方：与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杜金华	销售地板	
	罗娅芳	销售地板	
	陈文	销售地板	
	江昌起	提供办公场所	
	陈德珍	为借款提供担保	
	董静涛	为借款提供担保	
	向中华	为借款提供担保	
	郭晓波	为借款提供担保	

(二) 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1,255,730.00	100.00	2,247,390.07	100.00
合计	1,255,730.00	100.00	2,247,390.07	100.00

注：升达广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广元办公楼的装修业务。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5,493,753.43	1.12	2,975,249.67	0.71
其他关联方				
其中：杜金华	7,830,210.74	1.60	6,913,597.09	1.65
罗娅芳	6,377,278.56	1.31	4,935,822.87	1.18
陈文	5,093,381.95	1.04	3,742,711.71	0.89
合计	24,794,624.68	5.07	18,567,381.34	4.43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的商品全部为地板产品和木门。

(3)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升达重庆与江昌起签订的房租合同，江昌起以每月 3,800.00 元将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陈家坪帝豪名都 18 楼 8 号房屋租给升达重庆使用；以每月 2,200.00 元将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陈家坪帝豪名都 15 楼 7-2 号租给升达重庆使用。升达重庆 2010 年 1-12 月共支付该房屋租金 72,00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5,000.00	2010/7/14	2011/7/13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4,500.00	2010/8/20	2011/8/19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2,000.00	2010/8/31	2011/8/30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600.00	2010/10/22	2011/10/21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1,000.00	2010/4/23	2011/4/22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1,000.00	2010/4/26	2011/4/25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550.00	2010/5/25	2011/4/8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2,500.00	2010/6/8	2011/6/7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升达集团	本公司	1,950.00	2010/6/12	2011/6/11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3,000.00	2010/6/25	2011/6/24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	本公司	5,000.00	2010/10/26	2011/10/24	否(注1)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	本公司	2,000.00	2010/11/23	2011/11/22	否(注2)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升达集团	本公司	8,700.00	2006/10/12	2018/10/11	否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	本公司	5,000.00	2008/4/16	2012/4/15	否(注3)
江昌政、董静涛、升达上海	本公司	11,300.00	2006/9/26	2018/9/25	否(注4)
升达集团、江昌政、董静涛	本公司	3,000.00	2010/2/8	2011/2/7	否(注5)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	本公司	5,000.00	2010/3/3	2011/2/25	否(注6)

注 1: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中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以及升达集团分别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2,00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董静涛以及升达集团分别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 5,000.00 万借款由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承诺按借款额 20.00% (即,1000.00 万元) 向该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 本公司已支付该保证金;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与该担保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以其所持有的 100% 升达集团股份全部质押给该担保公司, 其中江昌政持有 83.37%、董静涛持有 11.36%、向中华持有 5.27%, 为该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升达集团与该担保公司对该担保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由升达集团向该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昌政、董静涛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为该担保提供保证。

注 4: 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总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200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向该担保公司提供足值的反担保，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江昌政、董静涛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承诺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升达上海签署《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以该公司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归还2,2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0.91亿元。

注5：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3,000.00万元借款由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董静涛以及升达集团分别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注6：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5,000.00万元借款由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0年3月3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合同》，升达集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关联方		
其中：杜金华	154,939.50	
陈文	5,902.00	
罗娅芳	1,424.00	
合计	162,265.50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295,467.14
合计		295,467.14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354,000.00	
合计	354,000.00	

4.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40,130.92	
合 计	40,130.92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升达集团	8,319,705.46	8,319,705.46
合 计	8,319,705.46	8,319,705.46

十、或有事项

本集团期末对外担保：

(1)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单位外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定950.00万元贷新还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三、2。

(2) 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1) 2010年8月31日升达达州、升达造林共同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2,00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0年10月22日升达达州、升达造林共同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60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0年5月13日升达达州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1,619.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0年5月14日升达上海为本公司在中国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1,10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0年5月24日升达上海为本公司在中国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1,461.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0年6月18日升达上海为本公司在中国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1,339.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2009年2月26日本公司为升达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8,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

8) 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为升达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5,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 2009年5月31日升达达州为升达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3,89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9年5月31日升达造林为升达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2,51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0年6月25日,升达广元为本公司在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的3,0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为升达温江在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5,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3)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升达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反担保

1)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5,000.00万元借款由中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2)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2,000.00万元借款由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3)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5,000.00万借款由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详见附注九(二)。

4) 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总借款金额为1.1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详见附注九(二)。

5)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3,000.00万元借款由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6)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5,000.00万元借款由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十一、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共计 8.50 万元欧元和 6,357.27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币部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170.00	161.50	8.50	2008.10-2010.08	欧元
合计	170.00	161.50	8.50		

2) 人民币部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7,527.27	6,163.02	1,364.25	2009.04-2010.08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7,458.50	2,465.48	4,993.02	2009.12-2012.01
合计	14,985.77	8,628.50	6,357.27	

注：该未支付的金额包括已结算和未结算部分。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 年 6 月 21 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和本公司签署《广元元坝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议书》，本公司计划在广元境内投资建设年产 22 万 M3 中纤板生产线项目、500 万 M2 强化木地板生产项目或其他林产品深加工项目、在广元市境内建设 40.00 万亩原料林基地。其中年产 22 万 M3 中纤板生产线项目原预计总投资 31,810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追加投资的议案》，因建筑材料，进口设备等价格上涨及通过银行贷款补足该项目资金引起的财务费用增加，使该项目预算由 31,810.00 万元增加至 41,028.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2 万 M3 中纤板生产线项目已完工转固，累计投入资金 39,984.80 万元。

(2) 2007 年 6 月 21 日，升达造林与广元市林业局根据上述《广元元坝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议书》签署了《广元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原则协议》，双方商定由升达造林在广元市境内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40.00 万亩（其中，流转经营林地 20.00 万亩，新造林 20.00 万亩）。升达造林主要采取“一次性买断经营”和“分期支付租赁费”两种方式流转。

2007年9月8日，升达造林与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巴林业”）签署《人工商品林流转合同》，升达造林委托广巴林业在广元市的利州区、元坝区和巴中市的巴州区、通江县、南江县以及达州市邻近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6万亩，每亩560元，总金额3,360.00万元。本合同6万亩林地流转在2008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并以2万亩面积为交接单位分三次支付林地流转费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升达造林支付首期林地流转经费1,120.00万元。在广巴林业将首批林权证过户到升达造林并完成交接手续后1个月内，升达造林根据实际过户的调查面积结算并预付下一批林地流转经费，至6万亩完成为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升达造林已支付林地流转经费3,920.00万元（含代升达达州支付425.35万元），购入37,380.64亩经营林地已办产权，产权全部办理在升达造林，已新造3,826.80亩示范林和定向培育49,147.40亩；升达广元购入38,393.56亩经营林，已办理林权证。

(3) 2007年8月20日，本公司与达州市林业局签署《达州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协议》，本公司在达州市境内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40.00万亩（其中：转让或合资经营森林20.00万亩，新造20.00万亩）。本公司主要采取“一次性转让经营”和“分期支付租赁费”两种方式流转现有工业原料林建基地。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代升达达州与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工商品林流转代理合同》，委托广巴林业公司在广元市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2.50万亩，在巴中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2.00万亩，每亩700.00元，总金额3,150.00万元，协议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85%共计2,677.50万元，在将林权证过户到本公司时支付剩余款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了2,323.83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升达达州已购入经营林地99,043.65亩，已办理林权证，产权证办理在升达达州；已新造18,279.00亩示范林，和定向培育81,460.54亩四旁植树。工业原料林的营造工作正在进行中。

(4) 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兴建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的议案。该决议拟投资36,127.00万元（其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4,000.00万元，剩余资金公司自筹解决）兴建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本项目包含本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兴建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厂和在达州兴建与实木复合门厂配套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一年。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情况为：（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22,988.82	16,345.42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16,127.14	14,332.14
合计	39,115.96	30,677.56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5.67 元，扣除发行费用等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0,677.56 万元。其中：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由升达达州负责实施；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由升达家居负责实施，目前该工程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环评相关的文件尚未取得。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白江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项目投资额度不低于 16,100.00 万元，项目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1,500.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净用面积 110.50 亩，代征地面积 12.30 亩。本公司的经营该项目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灾后重建优惠政策等国家、省、市和青白江政府制定的各种普遍适用的优惠政策。若项目各项指标达不到约定，青白江政府有权终止给予本公司的一切优惠。

(5) 200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FLOORING INDUSTRIES LTD.、尤尼林集团 UNILIN BEHEER B.V.（以下简称“许可人”），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要求本公司向许可人支付从协议生效日（2009 年 9 月 18 日）至最后失效的专利权失效时止应承担的技术合作费。另外，本公司将支付产品销售许可费，其中产品销售许可费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支付了 958.95 万元专利费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000.00 元。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2. 201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1) 以募集资金 16,345.42 万元向升达达州增资，其中 16,0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45.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升达达州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本公司占升达达州出资比例为 100%。

(2) 以募集资金 14,332.14 万元向升达家居增资，其中 14,3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2.1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升达家居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00 万元，本公司占升达家居出资比例为 100%。

(3) 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 亿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3.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升达广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元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升达广元借款2,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000.00万元。2011年1月7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700.00万元。

4.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870,0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本年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定950.00万元贷新还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7年11月1日到2008年11月1日；同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定《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成都市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定《抵押合同》，以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镇柏树村一社4200平方米土地（评估值334.74万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已逾期，余额为750.00万元，由于锦丰纸业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09)成铁中执字第87号]，要求本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2009年4月2日，因锦丰纸业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了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

2009年6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成民初字第5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在川玻股份的2216万股股权予以冻结（700万元为限）；对锦苑中心4200平方米土地予以查封（100万元为限）。

2009年8月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自贡产权交易所送达了(2009)成民初字第5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0年9月27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庭前交换证据和开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温江区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派代理人参与开庭并当庭认可债务，对全案所有证据不持异议，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经公告送达未到庭，依法缺席审理。庭审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的相关商业登记资料。现公司正在收集相关资料。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尚未最终了结。

3.2001年1月4日，本公司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签署《成都海峡科技园内用地

协议书》，协议约定：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向本公司出让土地300.00亩，每亩土地的出让费用为7.00万元，计人民币2,100.00万元。本公司前期已交纳1,500.00万元，剩余应交土地费用计600.00万元，在企业投产后上交地方税履行扶持企业优惠政策时，地方政府在实得部分中抵扣。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交纳此土地款168.00万元，尚欠432.00万元。

4.2000年3月29日，本公司与青白江区建设用地统一征地办公室（以下简称“青白江征地办”）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青白江征地办将位于唐巴公路南侧（弥牟镇灯塔村4、8组）71,634.00平方米工业用地转让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5,372,550.00元，本公司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1周内支付1,074,510.00元，在2001年3月底前支付2,149,020.00元，在2002年3月底前付清余款2,149,020.00元。本公司已支付第1次款项1,074,510.00元，青白江征地办计划与本公司置换该土地。2009年6月3日，如附注十一、2（4）所述情况，本公司与青白江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青白江政府同意将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71,634.00平方米土地置换给本公司，超过部分土地实际价格为5.00万元/亩，代征地为2.50万元/亩。本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支付了土地转让余款4,298,040.00元，2010年7月，土地正式过户到升达环保名下。2010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将该土地由升达环保按其账面价值转让给升达家居作为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项目用地。该交易已经于2010年12月完成，产权已经过户到升达家居名下。

5.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在科技园投资年产16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管委会向本公司出售77亩工业用地，用地优惠价格为净地价格7万元/亩，代征地价格3.5万元/亩，若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达不到约定，则土地价格按照净地价格12万元/亩，代征地价格6万元/亩执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土地款33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该用地用于本公司温江纤维板原料堆砌场。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8,508,473.09	100.00	1,034,976.16	100.00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508,473.09	100.00	1,034,976.16	100.00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0,802,441.20	100.00	1,149,194.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02,441.20	100.00	1,149,194.22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938,107.54	5.00	270,132.17	34,394,786.90	5.00	508,428.79
1-2年	3,492,291.27	10.00	349,229.13	6,407,654.30	10.00	640,765.43
2-3年	2,078,074.28	20.00	415,614.86			
3年以上						
合计	108,508,473.09		1,034,976.16	40,802,441.20		1,149,194.22

注：对集团内部应收子公司款项，本公司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以下其他应收款同。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升达温江	关联方	69,152,568.68	1 年以内	63.73
升达上海	关联方	17,170,769.04	1 年以内	15.82
升达进出口	关联方	9,786,285.39	1 年以内	9.02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7,868.44	3 年以内	2.85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745.52	1 年以内	1.00
合计		100,295,237.07		92.42

(6)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升达温江	子公司	69,152,568.68	63.73
升达上海	子公司	17,170,769.04	15.82
升达进出口	子公司	9,786,285.39	9.02
升达北京	子公司	1,047,360.41	0.97
升达湖北	子公司	378,480.51	0.35
合计		97,535,464.03	89.89

(7) 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9,472,982.91	100.00	6,940,249.4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9,472,982.91	100.00	6,940,249.41	100.00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4,802,546.52	100.00	6,545,882.5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4,802,546.52	100.00	6,545,882.5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8,301,790.60	5.00	4,616,399.62	188,121,817.53	5.00	4,404,646.95
1-2年	324,872.60	10.00	32,487.26	15,188,388.87	10.00	1,518,838.89
2-3年	10,439,324.41	20.00	2,087,864.88	412,577.75	20.00	82,515.55
3年以上	406,995.30	50.00	203,497.65	1,079,762.37	50.00	539,881.19
合计	269,472,982.91		6,940,249.41	204,802,546.52		6,545,882.58

(2) 本年度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邱桂福	备用金	91,842.24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洪梅	备用金	82,716.57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大山实业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长春一汽	保证金	57,708.33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张金标	备用金	3,865.43	账龄长已过追溯期，已经确定收不回	否

徐志坚	备用金	3,600.00	账龄长已过追 溯期, 已经确 定收不回	否
合 计		299,732.57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升达达州	子公司	115,223,921.42	1 年以内	42.76	往来款
升达上海	子公司	69,600,690.53	1 年以内	25.83	往来款
升达广元	子公司	23,584,727.87	1 年以内	8.75	往来款
升达造林	子公司	18,116,074.45	1 年以内	6.72	往来款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3 年	3.71	保证金
合 计		236,525,414.27		87.77	

(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升达达州	子公司	115,223,921.42	42.76
升达上海	子公司	69,600,690.53	25.83
升达广元	子公司	23,584,727.87	8.75
升达造林	子公司	18,116,074.45	6.72
升达竹业	子公司	5,588,305.21	2.07
升达北京	子公司	3,690,404.48	1.37
升达家居	子公司	1,925,694.19	0.71
升达湖北	子公司	1,109,795.20	0.41
升达进出口	子公司	755,765.51	0.28
升达永昌	子公司	156,700.33	0.06
合 计		239,752,079.19	88.96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外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73,053,827.21	456,703,827.21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73,053,827.21	456,703,827.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5,000.00	1,2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71,808,827.21	455,458,827.21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法核算				
升达环保	90.00	90.00	36,021,433.50	47,230,822.70
升达温江	100.00	100.00	18,521,550.00	42,459,008.60
升达河南	67.00	67.00	2,016,700.00	2,016,700.00
升达北京	100.00	100.00	2,000,000.00	1,245,000.00
升达重庆	90.00	90.00	6,487,546.87	6,487,546.87
升达山东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升达湖北	100.00	100.00	2,010,000.00	3,670,000.00
升达上海	99.00	99.00	48,523,239.56	48,523,239.56
升达造林	1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升达进出口	90.00	90.00		
升达达州	100.00	1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升达广元	100.00	100.00	5,000,000.00	237,600,000.00
升达石柱	99.00	99.00	19,800,000.00	19,800,000.00
升达竹业	100.00	100.00	4,671,509.48	4,671,509.48
升达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1,000,000.00	
升达佳樱	51.00	51.00	5,100,000.00	
升达家居	100.00	100.00	3,000,000.00	
升达永昌	100.00	100.00	3,000,000.00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	8.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4,250,000.00	
小 计			201,401,979.41	456,703,827.21
权益法核算				
小 计				
合 计			175,051,979.41	456,703,827.21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升达环保			47,230,822.70	
升达温江			42,459,008.60	
升达河南			2,016,700.00	
升达北京			1,245,000.00	
升达重庆			6,487,546.87	
升达山东			3,000,000.00	
升达湖北			3,670,000.00	
升达上海			48,523,239.56	
升达造林			10,000,000.00	
升达进出口				
升达达州			20,000,000.00	
升达广元			237,600,000.00	
升达石柱			19,800,000.00	
升达竹业			4,671,509.48	
升达电子商务	1,000,000.00		1,000,000.00	
升达佳樱	5,100,000.00		5,100,000.00	
升达家居	3,000,000.00		3,000,000.00	
升达永昌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小 计	16,350,000.00		473,053,827.21	
权益法核算				
小 计				
合 计	16,350,000.00		473,053,827.21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升达北京	1,245,000.00			1,245,000.00
合计	1,245,000.00			1,245,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8,850,561.26	627,297,775.11

其他业务收入	2,915,991.05	1,221,379.73
合计	711,766,552.31	628,519,154.84
主营业务成本	571,479,118.57	516,323,954.12
其他业务成本	1,673,943.80	653,628.55
合计	573,153,062.37	516,977,582.67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业行业	708,850,561.26	571,479,118.57	627,297,775.11	516,323,954.12
合计	708,850,561.26	571,479,118.57	627,297,775.11	516,323,954.1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板	385,961,615.40	282,009,256.83	341,556,987.97	254,200,786.62
纤维板	218,017,562.47	190,017,262.18	192,934,786.74	172,477,425.65
其他	104,871,383.39	99,452,599.56	92,806,000.40	89,645,741.86
合计	708,850,561.26	571,479,118.57	627,297,775.11	516,323,954.13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599,037,551.64	487,696,145.72	530,118,679.29	440,802,682.79
华东地区	12,766,610.62	12,215,727.99	11,297,820.55	11,011,155.09
华中地区	62,697,362.75	45,515,907.86	55,484,072.82	41,027,658.85
东北地区	34,349,036.25	26,051,337.00	30,397,202.45	23,482,457.39
合计	708,850,561.26	571,479,118.57	627,297,775.11	516,323,954.1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赵毅明	27,213,811.92	3.82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8,303,699.99	2.57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16,191,200.01	2.27
都江堰升达专卖店夏兵	9,578,384.35	1.35
万年场升达专卖店杨建辉	8,892,192.21	1.25
合计	80,179,288.48	11.26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07.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17.12
合 计		191,824.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19,680.77	11,041,11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8,084.96	-1,366,700.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11,422.59	26,211,293.32
无形资产摊销	1,051,977.79	879,9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1,847.48	463,94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6,294.12	-288,05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2,53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0,692,001.31	32,921,02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1,8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16,816.37	-118,47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75,952.58	-16,600,29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8,268,135.35	38,833,30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9,115,073.80	-10,310,058.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5,478.52	81,487,78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840,541.24	67,360,20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360,204.66	45,229,49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80,336.58	22,130,709.56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12.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65,23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484.25	

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82,635.36
所得税影响额		337,64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44,989.7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	0.11	0.11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3月1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